
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法警公開甄選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：司法人員

二、職稱：法警

三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(候用期間 5 個月)。

四、性別：不限

五、工作地點：新竹縣

六、上網期間：115 年 4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7 日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具有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，並具備法警管理辦法第 9 條任用資格人員。

(二)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三)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請自行下載附件填寫，如未檢附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者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。

(四)銓敘審定薦任第 6 職等以上之人員，如應徵本職務，應檢附自願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同意書。自願降調同意書請自行下載附件填寫，如未檢者，一律視為資格不符。

(五)法警遴補體格檢查表沒有不合格情形。

八、工作項目：辦理本署法警勤務及長官臨時交辦事項。

九、工作地址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)。

十、聯絡方式：

(一)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且自傳不得空白，查詢及勾選本職缺點選「確定應徵」，並請同意授權本署得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投件者完整履歷資料，未授權開放取得履歷者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二)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及用人需求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
(三)逾時報名、證件不齊、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人員恕不退件，亦不另行通知。

(四)其他：

1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虛偽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其派令，並依法處理

2. 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檢察署現職人員不得參加本次公開甄選。

3. 本職缺甄選正取 1 名，並得視需要增列候補 1 至 2 名，以依序遞補本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5 個月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
4. 法警遴補體格檢查表請自行下載附件，並請於面試時繳交。

(五)有關本職缺所需資格條件、應備文件及工作內容等事項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人事室周小姐(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5103)

##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署(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經歷、最高學歷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及照片等。同時，本署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3. 您同意本署因甄試等試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署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署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署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；同時，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，須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露第三者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署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報名者：\_\_\_\_\_（本人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

本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原任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務，擬依  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規定，自願調任低一官等之職  
務，有關調任後之敘俸及考績，業經服務機關人事人  
員就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之  
規定詳為說明，並已充分瞭解絕無異議，特此具結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註：

- (一)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：經依法任用人員，除自願者外，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。
- (二)公務人員俸給法：
  1. 第11條第3項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，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，敘同列俸級；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，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，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。
  2. 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：本法第11條第3項所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，其所銓敘審定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，或以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者，考績時不再晉敘。



## 受檢者體格檢查注意事項(背面)

一、受檢者之體格檢查，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（檢查機構不包括「診所」）。

- (一) 公立醫院。
- (二) 教學醫院。
- (三) 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衛生局所屬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衛生所。
- (四)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
※選擇醫療機構時，應詢問是否提供本體格檢查表所列各檢查項目，若無法提供完整檢查，請另至其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

二、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，體格檢查有效期限為六個月。

三、檢查費應由受檢者自行繳納，檢查時如發現特殊症狀，須經特別檢查時，得由檢查機構另行酌收費用。

四、一般醫療機構體格檢查報告約需相當時間方能完成，請儘速前往指定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。寄送體格檢查表前，請再逐一檢查各項檢查項目是否均已完成。（1. 相片是否加蓋騎縫章。2. 檢查日期、檢查項目不可以有「未檢查」字樣或空白；檢查醫師須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3. 檢查機構、檢查醫師簽名蓋章及加蓋所屬之醫療機構印信），並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

五、肺結核胸部X光異常者，須再續作痰塗片檢驗，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再作痰培養。女性受檢者如懷孕者（須檢附媽媽手冊），請逕作痰塗片即可，不須作胸部X光。

## 檢查醫師注意事項

一、檢查醫師於檢查前，核對受檢者面貌與體格檢查表所貼相片相符，及受檢者在檢查表所填各欄資料無訛後，依表列檢查項目逐一檢查，詳細記載，並應於檢查結果欄內評定「合格」或「不合格」字樣。

二、檢查完竣後，由檢查醫師簽名蓋章，填寫檢查日期，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印信，並於相片上加蓋騎縫章。

三、受檢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- (一) 體格指標：以體重(公斤)除以身高(公尺)的平方，小於18.0或大於31.0。
- (二)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0.2。但矯正視力達1.0者不在此限。
- (三)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90分貝。
- (四)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- (五) 重度肢障。
- (六)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。
- (七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。
- (八) 握力：任一手握力未達30公斤。
- (九)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，致不堪勝任職。